

扬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迎接省督导组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行动专项督导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科技局：

根据省第十督导组四季度驻地督导工作安排，定于 12 月 7 日对我市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专项督导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2 月 7 日上午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现场督查，下午 14:00 在迎宾馆 2 号楼会见厅召开工作汇报会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省第十督导组组长、住建厅副厅长宋如亚，省第十督导组第二小组全体成员；市教育局、科技局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分管负责同志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1、市教育局、科技局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分别汇报实

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；

2、省第十督导组领导讲话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请市教育局、科技局通知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分别做好汇报及现场检查准备工作；

2、请市教育局、科技局于 12 月 6 日上午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市专治办，联系人：赵森，联系电话：18105279038；

3、请汇报单位分别准备 10 份汇报材料，提前半小时送至会场。

扬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 日